電子公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林冠妤
電話：02-7736-5933
電子信箱：sf64@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二)字第11400448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銓敘部函

主旨：銓敘部函有關衛生福利部醫事人員繼續教育積分管理系統課程積分採認為醫事人員師（一）級、師（二）級任用資格之醫事專業訓練時數，請查照並配合辦理。

說明：依本部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4年4月24日部特四字第11458 11104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
副本：電子簽章 114/04/30 08:31:08

裝 訂 線

總收文 114/04/30
1140016639

檔　　號:
保存年限:

銓敘部 函

地址：116204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聯絡人：吳林書
聯絡電話：02-82366598
傳真：02-82366600
電子信箱：visi@mocs.gov.tw

受文者：教育部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24日
發文字號：部特四字第114581110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衛生福利部醫事人員繼續教育積分管理系統課程積分採認為醫事人員師(一)級、師(二)級任用資格之醫事專業訓練時數，請依說明事項辦理，並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查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7條規定，醫事人員擬任師(一)級、師(二)級醫事職務，須符合相關學歷、經歷及專業訓練規定。其中須具備醫事專業訓練時數條件者，依同條例施行細則（以下簡稱醫事細則）第3條及第4條規定，為最近6年接受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或得以採認之國外大學、教學醫院、醫事學（公、協）會或衛生主管機關等訓練主體舉辦，且訓練類別與擬任醫事職務相關之課程，並累計時數分別達180小時或90小時以上。

二、復查本部依前開規定及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106年2月20日衛部醫字第1061661293號書函建議，採認醫事人員繼續教育積分管理系統（以下簡稱積分系統）符合當事人擬任醫事職務相關之師級醫事專門職業證書類別之參加

1140044894 收文日期:114/04/25

課程積分項下所列課程，作為師(一)級、師(二)級醫事人員任用資格之醫事專業課程訓練時數。

三、茲審酌積分系統係作為醫事人員執業執照更新參考之用，其專業度業經衛福部審查認定，為解決實務疑義及簡化積分系統課程訓練時數採認計算方式，請各機關依下列原則審查無誤後，再送本部銓敘審定：

(一)採認項目：以積分系統所列當事人之「證書類別」符合擬任醫事職務相關之師級醫事專門職業證書類別者，參加課程積分項下之課程。

(二)採認時數：無須審查課程名稱、訓練主體，最近6年累積之積分，以每1點積分視為醫事細則第3條及第4條所定醫事專業課程訓練時數之1小時。另，如課程起訖時間非同1日，而係一段期間者，以該期間末日作為計算是否逾最近6年之始日。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關機關人事機構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衛生福利部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04/24 16:00:30